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5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怡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7,3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561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08259 元	王怡婷	自民國113 年09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5833 元	王怡婷	自民國113 年09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5%計 算 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王怡婷於民國112年09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440,0  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15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15日止  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  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5 3年09月26日止累計421,2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8,259元為  
16 本金；12,248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王怡婷於民國112年01月0  
19 3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03日起至  
20 民國115年01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  
21 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  
22 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  
23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  
24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

01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  
02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6日止累計16,188元正未給  
03 付，其中15,833元為本金；35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  
04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  
05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  
06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  
07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 
08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  
09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